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5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文國茵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壹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按月繳納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時，除遲延利息外，應就未還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10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尚欠本金428,1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借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放

01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為憑，經核無誤，堪  
02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04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11 附表：

12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年息)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	407,564元	2.29 5%	自113年11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20,604元	2.29 5%	自113年12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428,168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廖美玲